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（10 天以上之休假）

申請年度： 年

科 目	字 號	以上第	項第	目憑證													
	金 額	自	號計	件													
	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																
	至 共計新臺幣 仟 佰元整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：	單位：	休假年資： 年	休假天數： 天														
休假日期全天以（全）、半天以（半）、小時以（h）表示之。																	
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
合計天數：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： 仟 佰元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具領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</div>																	
* 10 天以外之休假補助以每天 600 元核計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出納組	主計室	機關首長													

附註。本表應詳實填寫，如發現有冒領、重領、或偽造等情事，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款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。